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柳喜军）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和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竭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及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3 月 24 日，就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修订公司《章程》、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监督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进行交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能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不断督促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规范公司运作。

六、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柳喜军

2020 年 3 月 22 日